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93-95号银山大厦203 邮编：510030 电话：020-83640082

穗房鉴协秘字[2017]005号

公 示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章程》，本会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四年，自2013年5月8日起至2017年5月7日止，期间于2015年4月23日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理事会任期一致。因此，应进行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时间拟定于2017年5月4日，与2016年度会员大会同期进行。

经理事会研究决定，现将《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7天，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23日止。请有意见或建议的会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反映（发电子邮件的，请发盖章版扫描件）。

联系人：施少锐 林书静 余珊珊

电 话：020-83640082（含传真）

电子邮箱：sfajx@126.com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章程》，本会第三届理事会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止，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理事会任期一致。因此，应进行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时间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与 2016 年度会员大会同期进行。

现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指引》、《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章程》等制定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1、合法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自治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按照各自章程自主组织实施。

3、民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会员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候选人的提名应充分尊重会员的个人意愿，充分听取多数会员的意见，进行充分酝酿。

4、制衡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应当建立选举筹备小组、理事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选举监督委员会）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5、监督原则。社会团体选举工作应当自觉接受全体会员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二、换届选举基本原则

1、换届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单位的重要原则为：理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要具有行业代表性；行业口碑好、愿为行业服务的单位、历年鉴定工作优秀单位、行业中崛起的新生力量及品牌企业优先进入理事会、监事会。

2、根据《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会长、副会长、理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参选理事会、监事会以自愿为主，且只能参选其中一项职务；如报名人数不足，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推荐参选单位。同时理事会授权秘书处根据会员的报名进行初审，于2017年3月30日前提出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单位候选名单，以供理事会进行讨论并确定最终候选单位。

3、按照《章程》和惯例，选举产生理事会单位9家、监事会单位5家。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单位选举产生后，由理事会、监事会协商或选举产生新一届会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副会长、监事长候选单位。

4、新一届理事、会长、副会长、监事、监事长候选单位名单，要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同意。

三、新一届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候选单位的条件

（一）候选理事、监事单位条件：

1、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良好的社会形象，近4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2、有较好的经济实力，一定的经济规模，在业内有知名度，纳税信用等级须在B级或以上。

3、热心协会工作，维护协会的形象；自觉遵守协会章程、行规公约及各项自律规定。

4、企业代表人应熟悉鉴定事务，积极配合协会的工作，且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二）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单位代表人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会长要有较大精力关心协会工作，在行业中有较大影响力，且德高望重，有较强的行业工作经验和与政府管理部门沟通能力，有无私的奉献精神，敢于承担应有责任，敢于坚持和维护行业的合法利益。

3、副会长、监事长应对行业熟悉，并有较长时间从事房屋鉴定工作及管理工作。

4、其单位在行业中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经济实力，并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三) 理事、监事单位代表人条件：

1、身体健康，年龄不能超过 70 岁；

2、政治素质好，熟悉房屋鉴定行业业务，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有较强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

4、有 10 年以上建筑设计、检测、施工、房屋鉴定行业工作经验，并在本单位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或具备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个人信用良好，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或其他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热心本协会工作，能带领所在单位人员积极参与协会活动，能按时参加理事会等相关会议。

7、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职务。

四、理事会、监事会名额以及产生程序

1、本届理事会共设理事 9 名，监事 5 名，其中会长 1 名、副会长 3 名，监事长 1 名；会长兼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2、本会理事、监事候选人资料应于会员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并在协会网站公布，以保证会员在选举是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3、会长、副会长、理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参选理事、监事以自愿为主，且只能参选其中一项职务；如报名人数不足，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推荐参选单位，由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由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

4、正式候选人和另选人得赞成票数应当超过全体会员的半数，方能当选。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场对得票相等者再次进行投票，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人数不足应选名额时，应在当次会议进行第二轮、第三轮…选举，直至理事会、监事会产生为止。

五、选举程序

1、监票人清点人数，书面向主持人报告有选举权的会员应到和实到人数。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到和实到会员人数，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达到法定人数可正式选举。

3、检查票箱。监票人当众打开并检查票箱是否空箱，确认为空箱后当场封闭。

4、分发选票。监票人按实到有选举权人数将选票发给计票人，计票人严格按照“一人一票”的原则，将选票发给会员。监票人书面向主持人报告分发选票情况。

5、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制作、发出及剩余选票情况。监票人将剩余的选票当众销毁。

6、主持人对选票填写的方法和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7、投票。填写好选票后，有选举权的监票人、计票人先投票，其他人员依次进行投票。

8、开箱点票。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场开箱验票点票，计算收回选票数，书面向主持人报告统计结果。

9、主持人向大会报告收回的选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的，宣布本次选举有效。

10、计票。计票前计票人要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整理分拣出无效选票后再逐一进行计票（唱票）。

11、报告计票结果。经计票人计票后，填写选举结果统计报告，由监票人审核后，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名确认，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按得票多少为序）。

12、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按姓氏笔划为序）。

六、选举形式和监督

1、投票选举前，由监票人依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员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出席会员代表超过全体会员 2/3 以上，方为有效。

2、大会选举设监票员 3 名（总监票员 1 名，监票员 2 名），计票员 2 名，经大会通过。监票员负责核对参加选举人数、发出选票、计算选票等有关选举事宜，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员、监票员。

3、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行等额或差额选举（根据报名情况待定）。对选票中的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0”；弃权的在其姓名上方不书写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X”；画“X”后 方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人”栏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0”。

4、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名额者，选票作废。选票上没有本会印鉴的无效。

5、理事不能同时当选监事，监事也不能同时当选理事，否则选票无效。

七、换届选举工作流程

- 1、制定《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 2、召开理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 3、《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理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行业内公示 7 天；
- 4、组织完成理事会、监事会候选单位的报名、推荐、初审工作，并征求意见和确定候选名单；
- 5、组织协会财务审计工作；
- 6、组织起草会员大会各项文件；
- 7、完成会员大会各项准备工作；
- 8、召开会员大会。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协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